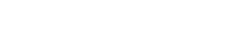


# 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

- 一、為規範電子式體溫計合格印證自印作業及審查之一致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業者，指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電子式體溫計輸入業或製造業許可執照者。
- 三、業者申請自印合格印證時，應填具申請單(附表一)，並選定檢定機關，連同自印合格印證式樣及張貼位置圖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 四、業者自印合格印證申請案採書面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退還其申請案件；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同意函及單位字軌，業者於收到同意函之日起，得自印合格印證。
- 五、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之編碼原則、印製及附加規定如下：
  - (一) 合格印證編碼原則(附表二)：前點核發之單位字軌(二碼)+器具代碼DA(二碼)+流水號(七碼)+「同」字。
  - (二) 排列位置：第一行為單位字軌及器具代碼，第二行為七碼流水號，須緊鄰「同」字正下方或左邊，如  或 。
  - (三) 流水號七碼以連續滾號方式製作，第一批號碼從第一號開始印製，第二批號碼從第一批最後一碼接續印製，此後每批印製應接續前一批流水號最後一碼製作，不得中斷及重複。
  - (四) 「同」字式樣為正方形，「同」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二；為使合格印證應清晰可辨，「同」字不得小於3 mm × 3 mm。
  - (五) 以不易脫落之標籤，將合格印證單獨或併同銘版附加於電子式體溫計。
  - (六) 合格印證之式樣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不得變更。
- 六、採自印合格印證之業者於申請檢定時，應先依規定編印合格印證，型號或規格不同者，業者應分別編印，使同型號或同規格之流水號連續，完成編印後，於檢定日前，業者應將合格印證全數附加於待檢定之電子式體溫計，並將流水號填載於檢定申請書之器號欄，依流水號順序分批捆紮或包裝後，向選定之檢定機關辦理，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不得跨轄區申請檢定。
- 七、檢定機關辦理檢定時，發現未依規定印製合格印證者，檢定機關得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七條規定限期業者補正。
- 八、檢定不合格之電子式體溫計，由檢定機關去除合格印證及註銷合格印證號碼，經註銷之合格印證號碼，業者不得再製作或使用。
- 九、經市場監督發現自印合格印證號碼有重複情事，或附加自印合格印證而未依規定辦理檢定者，除應依度量衡法相關規定處分外，並停止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一年。

附表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許可申請單**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年月日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度量衡營業許可 執照號碼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二、申請檢定機關(擇一不可複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備註：申請檢定機關經許可後，僅限於該選定機關辦理檢定，不得跨轄區申請，其他非自印合格印證之產品不在此限。

**三、應檢附資料**

(1) 自印合格印證式樣(與原式樣比例為 1:1)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合格印證張貼於器具位置圖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申請人聲明配合事項**

- 本公司/商號檢附之相關文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本公司/商號願配合依合格印證流水號送請檢定，並於檢定時按序區隔不同型號或規格產品。
- 本公司/商號已清楚瞭解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之相關規定，並願遵守配合。

廠商蓋章(大小章)：

送件地址：100 台北市南海路 20 號 7 樓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電話：02-23963360

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編號：

核發合格印證單位字軌：

經辦人：

科長：

附表二、合格印證編碼原則

編號	代表意義	說明
第一、二碼 (單位字軌)	檢定機關代碼+廠商代碼  檢定機關代碼： A：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七組) 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中分局 F：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高雄分局  廠商代碼： 依核可之先後順序由 A→Z	AA：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 第一家核可自印廠商  DB：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第二家核可自印廠商  FC：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第三家核可自印廠商  依此類推
第三、四碼 (器具代碼)	電子式體溫計器具代碼	DA
第五至十一碼 (流水號)	合格印證流水號	由 0000001 至 9999999
同字	合格印證	「同」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 1:2 「同」字大小不得小於 3 mm × 3 mm